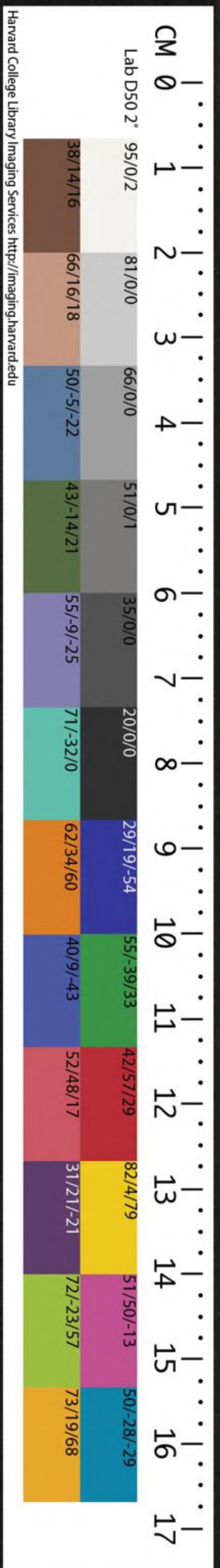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T 4681/7207.1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九

塔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讞審上

宋

理宗寶慶二年二月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

徒 三月決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繫囚 紹

定元年六月趙至道奏乞下有司刷諸路翻異駁勘之

獄詳審斷結庶無淹濫有輔仁政從之 時徃詳讞不

時報囚多瘦死監察御史程元鳳上奏曰今罪無輕重

悉皆送獄獄無大小悉皆稽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

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官視

以爲常而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爲利而惟恐其速奏案
申牘既下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理寺看詳亦復如
之寺回申部部回申省動涉歲月省房又未遽爲呈擬
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又復如前展轉遲回有
一二年未報下者所擬可矜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
遲回有矜貸之報下而其人斃于獄者有犯者獲貸
而干連病死不一者豈不重可念哉請自今諸路奏獄
卽以所發月日御史臺從臺臣究省部法寺之慢帝從
之

遼

聖宗開泰八年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

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

興宗重熙十二年十月詔諸路上重囚遣官詳讞

道宗清寧四年詔左夷離曰比詔前路死刑聽所在官司
卽決然恐未能悉其情或有枉者自今雖已欵伏仍令
附近官司覆問無冤然後決之有冤者卽具以聞 咸
雍五年蕭陶蘇幹爲崇德宮使會有訴南北院聽訟不
直者事下陶蘇幹悉改正之 大安六年御史中丞耶
律儼按上京滯獄多所平反

金

世宗大定七 years 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
盜不得命點檢司治之執其可疑者八人掠三人死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六十九
人誣伏上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移刺道雜治既而親
軍百夫長阿思鉢鬻金於市事覺伏誅上聞之曰筆楚
之下何求不得柰何鞠獄者不以情乎賜死者錢人二
百貫不死者五十貫 大定十年尚書省奏河中府民
張錦自言復父仇法當死上曰彼復父仇又自言之烈
士也以減死論 十七年八月令大理寺所斷雖制有
正條理不能行者別具情見朕惟取其所長 二十一
年尚書省奏鞏州民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俊以斧擊
殺之罪當死上曰可減死一等以戒敗風俗者 二十
二年上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文字一斷便可
聞奏如烏古論公說事近取觀之初送法寺如法裁斷

再送司直披詳又送闔寺參詳反覆三次妄生情見不
得結絕朕雖多艾六百炷未嘗一日不坐朝欲使卿等
知勤政也自今可止一次送寺闔寺披詳苟有情見卽
具以聞毋使留滯 二十三年尚書省奏益都民范德
年七十六爲劉祐歐殺祐法當死以祐父母年俱七十
餘家無侍丁上請上曰范德與祐父母年相若自當如
父母相待至歐殺之難議未減 二十五年后族有犯
法者尚書省引八議奏上曰法者天下持平之器若親
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恣橫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
取者前二十年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常犯大
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

臣曰古所以議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異于宗室漢外戚權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減請也

章宗承安元年三月勅尚書刑獄雖已奉行其間恐有疑枉須再議以聞 四年四月尚書省請再覆定令文上因勅宰相曰獄事難明白者轉奏可也文牘多者恐難徧覽其令惟情疑以聞 五年初嘗令諸死囚及除名罪所委官相去二百里外并犯徒以下逮及二十人以上者並令其官就讞之刑部員外郎完顏綱言是制行如上京最近之地往返不下二三千如里如此京留守司亦動經數月愈致稽留未便詔復從舊令委官追取鞫之

宣宗興定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律有八議今言者或謂應議之人卽當減等何如宰臣曰凡議者先條所坐及應議之狀以請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槩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三年正月勅尚書省應入法寺定斷而再送猶未當者具聞

元

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減除繁苛如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闕風紀者類

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九十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盜徒賊旣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

謂宰臣曰朕或恕有罪者使汝勿殺必遲留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後輕死罪審錄無寃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爲尚每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克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于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寃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弛緩而不知檢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百六十一 刑考 五
始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死五等杖罪既定曰天饒他
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
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後乃於七之外反加十
焉議者憚于更改遂沿襲爲常其徒一年者杖六十七
一年半者杖七十七二年者杖八十七二年半者杖九
十七三年者杖一百七匿稅者笞五十犯私鹽茶者杖
七十私宰馬牛者杖一百 大德六年四月行臺札付
監察御史內一件今後有司凡有死情官事隨即差官
初復檢屍官吏受主檢屍官承文字日不移時刻依例將
引件作人屍親鄰佑行兇人等前往停屍官吏須要
親臨已死屍側監督作人對衆如法檢驗檢屍官

吏與作人等眼同看視傷痕定驗端的致命根因依
式開寫于定驗致命傷項下具說前項傷痕係檢屍官
某人親視屍身令作行人定驗別無不實重其結罪
回報外據覆檢官吏人等回避初檢官吏作行人依
上檢驗其檢屍官吏並不許逗留不卽前去以致已死
人身屍潰爛不堪檢驗及不得行臨屍檢驗止憑作
作行人人口喝傷痕致命亦不許復檢官就用初檢官作
作行人及計囑初檢官吏通同回報檢屍文狀各道
訪司當切體察如有違犯將檢屍官吏斟酌輕重斷罪
施行 八年彰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事爲重
凡有告歐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

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
即
到屍前以致屍見發變
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因而故
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火燒自傷殘害身死中
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搭叩換州縣司
通行捏合虛套撥賺原告絕詞文狀不准官吏通同如
此使死者幽冥之寃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
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
他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挪而得關或應牒隣近
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
久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初檢官
同扶同檢驗等事情終不能舉理宜明定罪例

通行遵守又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
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為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
臨監視轉委司吏行人與覆檢官司遞相符同裝捏屍
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
所言似為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
一合令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
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
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
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賚原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
處呼應合聽檢并行覓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上
至下一一分明仔細檢驗指說沿屍應有傷損即于元

盡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潤深淺各各分數定
說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于上署押一幅給付
苦主一幅連粘入卷一幅申達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
聽檢一千人等連名甘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回
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
官司其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
一幅申報上司或有違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
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
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
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
事重輕降黜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作作行人

決一十七下受財者同司屬申報人命公事臨即將簿
令推官收掌如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
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
會干碍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原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
似此違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打禁并解由內隱漏
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

初作憲典其篇二十有二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祭
令曰學規曰軍律曰戶婚曰食貨曰大惡曰姦非曰盜
賊曰詐僞曰訴訟曰鬪歐曰殺傷曰禁令曰雜犯曰捕
亡次之曰恤刑曰平反曰赦宥而終之以獄空則辟以
止辟之效成刑期無刑之德可見矣

太宗六年五月大會諸王百僚諭條令曰凡當會不赴而私宴者斬諸出入宮禁各有從者男女止以十人為朋出入毋得相雜軍中凡十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專擅者論罪其甲長以事來宮中即置權攝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來違者罪之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戶越萬戶前行者隨以木鏃射之百戶甲長諸軍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罷今後來會諸軍甲內數不足于近翼抽補足之諸人或居室或在軍毋敢喧譁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匹為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乞烈思三人但盜馬一二者即論死諸人馬不應絆于乞烈思內者輒沒與

畜虎豹人諸嬪人製質孫燕服不如法者及妬者乘之以驕牛狗部中論罪即聚財為更娶

憲宗時令斷事官牙魯瓦赤與不只兒等總天下賦財于燕視事一日殺二十八人其一人盜馬者杖而釋之矣偶有獻環刀者遂追還所杖者手試刀斬之帝責之曰凡死罪必詳讞而後行刑今日殺二十八人必多非辜既杖復斬此何刑也不只兒錯愕不能對

世祖中統三年四月詔自今部曲犯重罪鞫問得實必先奏聞然後寘諸法乙巳詔諸路詳讞冤獄十一月蒙古真定民馬榮納賂忘父仇詔論如法有司失出之罪俾中書省議之 是月遣官審理重刑有旨諭史天澤

朕或乘怒有所誅殺卿等宜遲留一二日覆奏行之十
二月犯罪應死者五十三人詔重加詳讞 四年五月
令軍中犯法不得擅自誅戮罪輕斷遣重者聞奏 至
元三年五月遣使諸路慮囚 五年十二月詔諭四川
行省沿邊屯戍軍士逃役者處死 六年七月詔遣官
審理諸路冤滯正犯死罪明白者各正典刑其雜犯死
罪以下量斷遣之 七年歲旱蝗世祖命戶部尚書李
德輝錄山西河東囚行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
告其妻挾左道厭勝謀殺已經數獄服詞皆具妻自以
爲不免德輝燭其誣召鞠魏妾撈掠一加服不移晷蓋
妬其女君謂獨陷以是罪可必殺之也卽直其妻而杖

其夫之溺愛受欺當妾罪死 八年四川行省也速帶
兒言比因饑饉盜賊滋多宜加顯戮詔令群臣議安童
以爲強竊盜賊一皆處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仍舊待
命 三月敕有司毋留獄滯訟以致越訴違者官民皆
罪之十年十月御史臺臣言有司斷死罪五十人詔加
審覆其十三人因鬪歐殺人免死充軍餘令再三審覆
以聞 十二年二月御史臺臣劾前南京路總管田大
成以其弟婦趙氏爲妻廢絕人倫敕杖八十二年不齒
時大成已死惟杖趙氏八十 是年中書省臣議斷死
罪詔今後殺人者死問罪狀已白不必待時卽宜行刑
其奴婢殺主者具五刑論 十三年十月申明以良爲

娼之禁 是年太府監令史盧贄言于監官諸路所貢布長三丈惟平陽加一丈諸怯薛及以故爭取平陽布苟截其長者與他郡所爭而以所截者爲髹漆宮殿器皿之用甚便監官從之適左右以其事聞帝以詰監官監官倉皇莫知所對歸罪于贄帝命斬之耶律希亮遇諸塗贄以寃告希亮命少緩具以實入奏有旨令董文用讞之竟釋贄而召御史大夫塔察院兒等讓之曰此事言官當言而不言向微禿古思不悞誅此人耶 十四年七月敕犯盜者皆棄市董文忠言盜有強竊賊有多寡似難悉寘于法帝然其言遽命止之 十五年三月諸職官犯罪受宣者聞奏受敕者從行臺處之受省

扎者按察司治之其宣慰司官吏姦邪非違及文移案牘從本道提刑按察司磨刷應有死罪有司勘問明白提刑按察司審覆無寃依例結案類奏待命 十六年三月敕中書凡掾史文移稽緩一日二日者杖三日者死 五月御史臺臣言先是省臣阿里伯言有罪者與臺臣相威同問有旨從之臣等謂行省斷罪以意出入行臺何由舉正宜從行省問訖然後體察爲宜制曰可 十一月勅諸路所捕盜初犯贓多者死再犯贓少者從輕罪論 十七年十一月敕犯罪當死者詳加審讞 十九年九月禁諸人不得沮撓課程敕官吏受賄及倉庫官侵盜臺察官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中外

官吏贓罪輕者杖決重者處死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仍詔諭天下 是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妻殺夫奴殺主因姦殺夫並正典刑外餘犯死罪者令充日本占城緬國軍從之 二十年春正月和禮霍孫言去冬中山府奸民薛寶住爲匿名書來上妄效東方朔書欺罔朝廷希覬官賞敕誅之又言自今應訴事者必須實書其事赴省臺陳告其敢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給犯人妻子仍以鈔賞之從之 是年二月敕遣官錄揚州囚徒又立官吏贓罪法 三月命兀奴忽魯往揚州錄囚 九月史弼陳弭盜之策爲首及同謀者

死餘屯田淮上帝然其言詔以其事付弼賊黨耕種內地妻孥送京師以給鷹坊人等五月詔諭諸王相吾答兒先是雲南重囚令便宜處決恐濫及無辜自今凡大辟罪仍須待報 又姚忠肅爲遼東按察使武平縣民劉義訟其嫂與其所私通殺其兄成縣尹丁欽以成屍無傷憂懣不食妻韓問之欽語其故韓曰恐顛有釘塗其迹耳驗之果然獄定上讞公召欽締詢之欽因矜其妻之能公曰若妻處子耶曰再醮令有司開其棺夫被毒與成類并正其事 二十二年四月遣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官各一員決大都及諸路罪囚 二十三年中書省臣言比奉旨凡爲盜者毋釋今竊鈔數貫及佩

刀微與童幼竊物者悉令配役臣等議一犯者杖釋再犯依法配役爲宜帝曰朕以漢人徇私用秦和律處事致盜賊滋衆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後非詳讞者勿輒殺人 二十四年閏二月大駕幸上都扎魯花赤合剌合等言去歲審囚官所錄囚數南京濟南兩路應犯者已一百九十人若總校諸路爲數必多宜留扎魯花赤數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羣羊豈可遽殺也宜悉配隸淘金 是年詔議贓罪滿至元鈔二百貫者死趙孟頫曰始造中統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及今二十年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鈔爲至元鈔後二十年至元鈔又復如中統鈔矣若計鈔抵法疑于太重古者以

米絹爲一實銀錢爲一虛以絹計贓最爲近中或以其譏國法責之孟頫曰法者人命所係議有重輕則人不得其死矣孟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其人有媿色 初元宮闕未建遇稱賀臣庶雜至太常少卿王槃上疏舊制天子官門不應入而入者謂之闌入闌入之罪由第一門至第三門輕重有差宜令宣徽院籍百官姓名以次聽通事傳呼妄入者準闌入之罪 二十六年冬十月禁百官受饋酒食者籍其家貲之半 二十七年七月江淮省平章沙不丁以倉庫官欺盜錢糧請依宋法黥而斷其腕帝曰此回回法也不允 二十八年六月頒行至元新格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

續文獻通考卷之百六十一
律頗傷嚴刻右丞何榮祖世業吏而榮祖尤所通習初以分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輯為一書名曰至元新格至是奏頒行 七月敕江南重囚依舊制聞奏處決 二十九年二月申禁鞭背 是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共定贓罪十三等枉法者五十不枉法者八罪入死者以聞制曰可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讞審下

元

世祖時斷死罪之數 中統二年斷死罪四十六人 三年斷死罪六十六人 四年斷死罪天下共七人 至元元年斷死罪七十三人 二年斷死罪四十三人 三年斷死罪九十六人 四年斷死罪一百十四人 五年斷死罪六十九人 六年斷死罪四十二人 七年斷死罪四十四人 八年斷死罪一百五人 九年斷死刑三十九人 十一年斷死罪三十九人 十二

年斷死罪六十八人 十三年斷死罪三十四人 十四年斷死罪三十二人 十五年斷死罪五十二人 十六年斷死刑一百三十二人 十七年斷死罪一百二人 十八年斷死罪二十二人 二十年斷死刑二百七十八人 二十二年斷死罪二百七十一人 二十三年斷死刑百一十四人 二十四年斷死刑一百二十一人

時趙天麟上策曰天道莫大於生故春居歲首而王者法之以立禮部其次莫貴於長故夏居春次而法之以立兵部又其次方及於殺故秋居夏次而法之以立刑部竊見方今大罪囚徒鞠訊既成司縣具詞以申於路

路覆鞠之以申達於上司上司遣理官覆察既審而後刑之慎之至也或有及立春之後所在行刑此亦似乎失天本意也方春之月勾芒御辰萬殊有榮滋舒暢之容而無枯瘁蕭條之理故王者順之於是乎掩骼埋胔禁止伐樹無覆巢無殺孩蟲無胎夭飛鳥走獸毋焚山林凡羅網之類饑獸之藥毋出九門但當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命有司省囹圄毋肆掠止獄訟可也以卉草鳥獸之微尚令被澤而况於人乎以獄訟肆掠猶禁止而况於刑人乎及乎商風振起少皞司天鷹乃祭鳥霜飛蕭艾於是乎審斷戮罪乃所以順陰氣之嚴凝助陽律之不逮也且春夏行刑則是春夏二時行秋冬之令

災殃之效具見古書非臣所能盡言也頃者連年變異
疏穀不登或隕霜不殺草而桃李開華或地震日月食
而動靜不一斯皆陰陽反覆而意或有以致之也伏望
陛下仰稽天意載審刑章凡有罪當死以上命省部秋
冬遣理官出而執之凡罪不至死及非常之事宜速決
者不在此限外依上施行庶幾休徵薦至氣候相協天
麟又上策曰周有八議議賢議能故賢能雖父祖子弟
之陷罪國家亦不連坐禁錮而棄之也竊見方今陷大
罪者除本人已就極刑外其妻孥親屬有投諸遠方而
不齒者有繫於塲冶而應役者有役於右姓而爲臧獲
者有配於士伍而就苦地者斯皆盡除惡務本之當然

切恐有委沙遺金之餘恨也昔崇鯨之方命圮族王敦
之狼顧天邑伯禹乃崇鯨之子茂弘乃王敦之弟虞舜
殛鯨用伯禹以爲司空而不疑晉元罪敦知茂弘之忠
節而不問故能奠高山大川之地成九叙之歌以弼虞
舜於無爲之休懷凌霜貫日之城剪吞沙之寇以致晉
帝於中興之美蓋由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刑賞之施出
於公也由此觀之籍沒之人不宜終身禁錮明矣又竊
見方今或因贓濫或陷逆流例皆籍沒其財歸諸內府
散於宗室班於外家彼犯罪之家非刻剝於下民則兼
弁於貧人以得之今而釁彰孽露干我常刑是因利以
賈害也且國家不患無財貨之用右族不患有饑寒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百二十一
三
窘豈賴夫籍沒貪穢之財以周所用乎然今未免此事者亦因循而不以為意故也伏望陛下審心細慮下令昭陳凡當籍沒之家內子孫弟姪若有超然特異足學知政之人聽有司公舉錄德量能而用之不在禁錮之限凡當籍沒之財則於一所明立簿記待儲積之多散於無告之人可也

成宗初年六月御史臺臣言先朝決獄隨罪輕重笞杖異施今止用杖乞如舊制不允 七月札魯花赤言諸王之下有罪者不聞於朝輒自決遣詔禁治之 元貞元年御史臺臣言內地盜賊衆多乞立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乃詔諸人能告捕者強盜一名賞鈔五十貫竊

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犯人無可徵者官給之時山東東西道廉訪使陳天祥上疏曰盜賊之起各有所因除歲凶誘之天時宜且勿論如軍旅不息工役薦興厚歛煩刑皆足致盜中間保護滋長之者赦令是也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彼強梁之徒執兵殺人有司盡力以擒之朝廷加恩以釋之旦脫繫累暮即行劫既不感恩又不畏法夫凶殘悖逆性已頑定誠非善化所能移惟嚴刑以制之可也天祥既上疏乃嚴督有司追捕自其所部南至漢江二千餘里多就擒者 二年正月詔諸王公主駙馬非奉旨毋輒罪官吏 六月降官吏受賕條格凡十三等 七月詔倉庫官吏盜所守

錢糧一貫以下笞之至十貫杖之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滿三百貫者死計贓以至元鈔為則 大德三年三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詔軍官受贓罪重者罷職輕者降其散官或決罰就職俸期年許令自效 四年正月申嚴京師惡少不法之禁犯者黥刺杖七十拘役五年定強竊盜條格強盜人孳畜者取一償九然後杖之 八月詔遣分道賑恤凡獄囚禁繫累年疑不能決者令廉訪司具其疑狀申呈省臺詳讞仍為定例 七年四月左丞相答剌罕言僧人脩佛事畢必釋重囚有殺人者有妻妾殺夫者皆指名釋之生者苟免死者負

寃於福何有帝嘉納之 十一年十二月詔行世祖所條中書省臣言法者譬之權衡不可偏重世祖已有定制自元貞以來以作佛事之故放釋有罪失於大寬故有司無所遵守今請凡內外犯法之人悉歸有司依法裁決又言律令者治國之急務當以時損益未可輕議請自世祖即位以來所行條格校議歸一遵而行之制曰可

武宗至大二年六月更僧俗相毆令皇太子言宣政院先奉旨毆西僧者截手詈者斷舌此法昔所未聞有乖國典僧俗相犯已有明憲請更其令

仁宗皇慶元年諭省臣曰卿等裒集中統至元以來條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五
擇曉法律老臣斟酌重輕折衷歸一頒行天下俾有司
遵行則抵罪者庶免冤抑 延祐元年十一月詔吏坐
賊罪者黥其面 二年冬十月雲南行省右丞筭只兒
威有罪國師柳思吉幹節兒奏請釋之帝斥之曰僧人
宜誦佛書官事豈當與耶不聽 十一月晉寧民侯喜
兒昆弟五人並坐法當死帝歎曰彼一家不幸而有是
事其擇情輕者杖之俾養父母毋絕其祀 二年海北
廣東道蕭政廉訪司申切謂刑名之重莫最於殺人獄
情之切莫先於檢驗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
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為初造
意者有甲行兇而苦主與乙仇嫌而妄執乙行兇者有

乙行兇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
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為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
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
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而私怨所告不
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仔細推鞠方得其情若便
抑令被告行兇人於正犯人下畫字以後鞠問得却係
他人則異日必指原非正犯以為翻異之階若令於干
犯人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傷痕則必隨時有
辭不肯承領屍形或為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
於下畫字則比原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其
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

犯人干犯人不須豫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兇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被告行兇人畫字庶望已後推鞫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濫已刑部議得先爲本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叅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通行各路遵守蓋欲揅弊防奸期於事情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礙

今

後凡檢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傷痕無差行兇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行兇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

白而行兇人在逃卒急不能追獲或招呼屍親未到聽將原檢屍帳權且連粘入卷用印關防俟獲正犯召到屍親畫字給付庶不差誤 三年五月勅大辟臨刑敢有橫加剗割以重罪論凡鞫囚非強盜毋加酷刑 五年五月遣官分道減決笞以下罪 六年九月御史臺言比者罪以賂免諸犯贓罪已欵伏及當鞫而幸免者悉付原問官以究其罪帝從之 十一月中書省臣言曩賜諸王阿只吉三萬錠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毋取諸民今其部阿魯忽等出獵恣索於民且爲奸事宜令宗正府刑部訊鞫之以正典刑制曰可 時留司徒以曹夔炎訟田受賂上怒欲殺之康里回曰受賂而按

續文獻通考 卷之百七十一
田不實罪准枉法論不至於死上惡撓法卒殺之又湖
廣省臣某出兵討殺洞賊以賄敗上欲寘之極刑曰賊
罪應杖律無置死之科况有功可贖乃從回議不殺
英宗時自當爲監察御史錄囚大興縣有以寃事繫獄者
其人嘗見有橐駝死道傍因舁至其家醢之寘數甕中
會官橐駝被盜捕索甚急乃執而勘之其人自誣服自
當審其獄詞疑爲寃即以上御史臺臺臣以爲賊旣具
是特御史畏殺人耳改委他御史讞之竟處死後數日
遼陽行省以獲盜聞寃始白 至治初濟陽縣有牧童
持鉄連結繫野雀誤殺同牧者實無殺人意難以定罪
罰銅遣之 時參議中書省事乞失監坐齎官刑部以

法當杖太后命笞之皇太子曰不可法者天下之公狗
私而輕重之非示天下以公也卒正其罪 二年二月
纂集大元通志成一曰斷例二曰條格三曰詔赦總二
千五百三十六條頒行天下時法制不一有司無所遵
守命完顏納丹曹伯啓等纂集累朝條格而損益之凡
爲條若干名曰通志而頒行之伯啓言五刑者刑異五
等今黥杖徒役於千里之外者百無一生還者是一人
身被五刑非五刑各底於一人也法當改丞相雖是之
卒不果行 三年正月出趙世延拘囚再歲其弟自
以所言涉誣妄逃去丞相拜住爲言其無辜乃得釋因
著令原告逃亡百日不出則釋待對者 是年速怯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百廿
速性許納之子訴父謀叛母私漢人上曰事親有隱無
犯今有過不諫乃復告許命誅之 十月杖南臺大夫
康里脫脫謫之雲南坐請告未得旨即去職故也
胡粹中曰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在唐宋爲風紀之長
蓋朝廷所謂大臣也唐宋璟坐監杖朝堂杖輕貶秩前
史譏璟監所不當監玄宗貶所不當貶夫御史大夫監
杖他人且不可况親自受杖乎以御史大夫而受杖則
國家之禮義亡而斯人之廉耻喪矣

宋定帝泰定元年二月監察御史朱本趙成慶李嘉賓言
盜竊太廟神主由太常守衛不謹請罪之不報 八月
勅以刑獄復隸宗正府依世祖舊制刑部不與 二年

十二月申禁圖讖收藏不首獻者罪之 三年三月上
以不雨自責命審決重囚中書省臣言西僧每假元辰
䟽釋重囚有乖政典請罷之有旨自今當釋者勅宗正
府審覆 四年六月錄繫囚

文宗天曆元年六月陝西行臺御史孔思迪言人倫之中
夫婦爲重比見內外大臣得罪就刑者其妻妾即斷付
他人似與朝廷旌表貞節之旨不侔夫亡終制之令相
反况以失節之婦配有功之人又與前賢所謂取失節
者以配是身已失節之意不同今後凡負國之臣籍沒
奴婢財產不必罪其妻子當典刑者則孥戮之不必斷
付他人庶使婦人均得守節請著爲令從之 十月中

書省臣言凡有罪者既籍其家貲又沒其妻子非古者罪人不孥之意今後請勿没人妻子制可 十一月弛蒙古色目人居親喪之禁自願者聽

胡粹中曰蒙古色目不生於空桑獨無父母之愛乎且自有天地以來有父子然後有君臣若君教其臣以無父則爲臣者他日必至於無君其始也倒刺沙以異類而佐其君興無父之教文宗入國首革其弊當矣

二年冬初不花乘亂率衆掠居庸以北民皆爲所擾至是盜入其家殺之興和路捕得盜論死刑部議不花不道衆所聞知幸遇盜殺而本路隱其罪惡獨論盜死於法不當中書以聞上嘉而從之 三年正月中書省臣

言近籍沒欽察家其子年十六請令與其母同居仍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陳乞亦不得沒爲官口從之 八月河東宣慰使哈散託朝賀

爲名歛所屬鈔千錠入已事覺雖會赦仍徵鈔還其主勅自今有以朝賀歛鈔者依枉法論罪 至順元年二月勅諸人非其本族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

八月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臣等比奉旨裁省衛士今定大內四宿衛之士每宿衛不過四百人累朝宿衛之士各不過二百人鷹坊萬四千二十四人當減者四千人內養九百九十人四怯薛當留者各百人累朝舊邸官分養人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當留者千一百二

十人勝臣怯憐口共萬人當留者六千人其汰去者斥
 歸本部著籍省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衛復有容匿漢人
 高麗人及奴隸濫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
 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沒家貲之半以籍入之半為
 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 十月御史臺臣言
 內外官吏令家人受財以其千名犯義罪止四十七解
 任今貪污者緣此犯法愈多請依十二章計賊多寡論
 罪從之 十一月臺臣言陝西右丞怯列受人僮奴及
 鸚鵡請論如律上曰怯列官至宰執位重祿厚猶受人
 生口理宜罪之但鸚鵡微物以是論賊失於太苛其從
 重者議罪因勅自今饋禽鳥者勿論又奏中丞和尚受

婦人為賊遇赦見原其人貪縱有污臺綱理宜追奪命制
 禁錮終身制可 三年河北廉訪使僧家奴言自古求
 忠臣於孝子之門今宦於朝十年不省覲者有之非無
 思親之心也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次
 之禁耳律諸職官有父母在三百里外三年聽一給定
 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
 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宜計道里遠近定立假
 期其應省覲匿不行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有所規避
 與詐奔喪者同科詔廷臣議行之

寧宗初即位時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為令 二年蘇天爵
 慮囚於湖北行部至江陵民父甲無子育其甥雷乙後

乃生兩子而出乙乙俟兩子行賣茶即舟中取斧並斫
 殺之沈斧水中而血漬其衣跡故在事覺乙具服部使
 者乃以三年之疑獄釋之天爵曰此事二年半耳且不
 殺人何以衣汚血又何以知斧在水中又其居去殺人
 處甚近何謂疑獄遂復寘於理 常德民盧甲莫乙汪
 丙同出傭而甲誤墮水死甲有弟為僧欲私甲妻不得
 訴甲妻與乙通而殺其夫乙不能明証服擊之死斷其
 首棄草間屍與杖棄譚氏家溝中吏往索果得髑髏然
 屍與杖皆無有而譚証證曾見一屍水漂去天爵曰屍
 與杖縱存今已八年未有不腐者召譚詰之則甲未死
 時目已瞽其言見一屍水漂去妄也天爵語吏曰此乃

疑獄况不止三年俱釋之 呂思誠僉浙西憲司事時
 有自首不合令女習學謳唱者思誠案議云男女無父
 母之命私有所從王法不許父母違男女之願置之非
 地公論豈容所首宜不准合依律杖斷又有年七十之
 上而毆人者案議云既能為不能為之事必當受不當
 受之刑 時詔不該原免罪囚淹禁三年以上疑不能
 決者申達省部詳讞釋放

順帝時有婦宋娥者與隣人通隣人謂娥將殺而夫娥曰
 張子文行且殺之明日夫果死跡盜數日娥始以張子
 文告其姑五府官以為非共殺且既赦宥宜釋之御史
 瞻思曰張子文以為娥固許之矣且娥夫死及旬乃始

言之是娥與張同謀度不能終隱故發之也豈赦可釋哉樞密判官曰平反活人陰德也御史勿執常法瞻思曰是謂故出人罪非平反也且公欲種陰德於生者柰死者何乃獨上議刑部卒正娥罪元統二年遣省臺官分理天下罪囚狀明白者處決冤者辯之疑者讞之淹滯者罪其有司至元元年五月定守令督捕之法路督攝府府督攝州州督攝縣四年六月廣東廉訪司僉事恩莫綽言處決重囚宜命五府官斟酌地里遠近預選官分行各道比到秋分時畢事從之至正二年時議賊吏遭喪不許歸葬湏竟其獄成遵曰惡人固可怒然與人倫孰重國家方以孝理天下寧失罪人不

使天下有無親之吏議遂寢時蘇天爵上奏曰國家自太祖戡定中夏法尚寬簡世祖混一海宇肇立制度列聖相承日圖政治雖法令之未行皆因事以立法歲月既久條例滋多英宗始命中書定爲通制頒行多方官吏遵守然自延祐至今又幾二十年矣夫人情有萬狀豈一例之能拘加以一時官曹材識有高下之異以致諸人罪狀議擬有輕重之殊是以繁條碎目與日俱增每罰一辜或斷一事有司引用不能遍舉若不類編頒示中外誠恐遠方之民或識而誤犯奸貪之吏獨習知而舞文事至於斯深爲未便宜從都省早爲奏聞精選文臣學通經術明於治體練達民政者圍坐聽讀定

擬去取續爲通制刻板頒行中間或有與先行通制參
差牴牾本末不應悉當會同講若畫一要在詳審情犯
顯言法意通融不滯于一偏明白可行於久遠庶幾列
聖之制度合爲一代之憲章民知所避吏有所守

獄具制 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濶一尺四寸以上
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下
十五斤皆以乾木爲之長濶輕重各刻誌其上 手紐
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 脚繚長
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連環重三斤 竹杖大頭徑
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罪五十七以下用之大頭
徑三分三釐小頭徑二分三釐罪六十七以上用之大

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罪八十
七以上用之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
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受拷訊者兩股分受務令均
停

訴訟法 凡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
疑誣告者抵罪及坐凡告人罪者須自下而上不得越
訴越訴者笞五十七本屬官司有過及有冤抑屢告不
理或理斷偏曲并應合迴避者許赴上司陳之諸府州
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受理而聽斷偏曲或遷延不
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

皇明

大明令凡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輒引此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諸司職掌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大理寺覆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擬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

太祖即位之初懲元寬縱立法甚嚴而用之尤毫髮不少假凡臣民有犯法應誅者輒無貸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囚須從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二年以廣東行省叅政周禎為刑部尚書上諭之曰刑以輔治唐虞所不免觀舜命臯陶之辭始曰明刑終期於無刑臯陶告舜亦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當時君臣莫不以恤刑為重而民亦自不犯所以能致雍熙之治朕嘗觀此深有所契卿當體之三年庚戌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十四年十月命法司論囚擬律奏聞從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十六年正月上諭刑部尚書

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凡論囚須原情不可深入人罪
 盖人命至重常存平恕之心猶恐失之况深文乎昨民
 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御史執之并欲論罪朕
 以父子至親子死而父救之人之至情也故但論其子
 而赦其父自今凡有論決必再三詳讞覆奏而行毋重
 傷人命 二十六年五月陝西民有坐事當戍邊妻病
 留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
 代兄并罪監送者其人訴於朝 上曰弟之代兄義也
 監送者能聽其代是亦有仁心矣 命賜其弟道里費
 而併賞監送之人 時詹徽武昌人 性殘忍用刑
 最刻 洪武中以左都御史兼吏部尚書 二十六年受

命鞫藍玉玉不肯服徽叱玉吐實無徒株連人王大
 呼徽即吾黨遂併殺徽徽嘗陷李善長又惡解縉為虞
 部郎中王朝用草疏申救善長并欲中縉危法初 懿
 文太子亦恨徽徽嘗侍 太子錄囚太子屢欲有所出
 徽輒文附重法 太子為白 上先入徽言謂 太子
 曰徽執者法也 太子因言立國以仁厚為本 上曰
 汝欲遂自為 皇帝耶 太子懼因感疾卒謂 建文
 君曰詹徽殺我至是建文君為太孫錄藍獄先斷徽手
 足戮於市嘗閱芝園集其說如是云

成祖永樂四年夏四月錦衣衛奏民有與外國使人交通
 者宜執付法司罪之 上詰其實對曰以氈衫市之而

與之交語甚久 上曰釋之錦衣衛執奏 上曰立法以禁奸過輕則民慢用法在體情過重則民急彼小人治生富則以錢易物貧則以物易錢交議價值豈一語可決彼何知國法其釋之既而謂侍臣曰茲事若忽於聽察則愚民以一氈衫獲罪矣 是時有幼孫戲祖母者論當死刑部主事李厚鞫之曰童穉無知豈有惡逆施於親愛者乎而坐之重辟枉矣遂上疏請恤不聽繼之以泣 上親訊之以物試指東西頗知意旨怒曰童能識左右何謂無知遂謫厚安南厚忻然就道曰豈敢殺不辜以媚 上即厚在安南者凡三年 上忽感悟召為吏部主事安南復叛行五日而變作華人流寓者

多死焉論者謂厚之免也蓋好生之報云 時右都御史袁泰有才辯明法律然頗深刻嘗鞫經歷王爵鍛成其獄屬吏薛希勝當連坐詣大理白其枉泰欲掩其失嗾河南道御史寘之法 上召廷臣會審得釋於是御史夏長文等劾泰面欺時彈文出解縉筆也 上責泰曰國家為治在法而持法平者御史也今若此欲無冤得乎 九年辛卯春三月指揮某以罪發交趾充軍先是指揮某狀通政司云天城衛千戶某以罪具獄刑部毋致貨託已為賂部官求免已不敢從因併贓首事聞上命法司問千戶與指揮有舊乎對曰無 上曰非故舊而輒違法以干之獨不慮事敗哉此非人情仍

命法司訊之乃知指揮居近刑部而千戶之母寓其鄰家朝夕饋子食指揮探其家饒給言已與部官厚可代以賂免母遂致貨傍有欲發其奸者指揮懼遂自首而隱之法司覆奏法當千戶之母准與賊律指揮罷職謫屯種 上曰愛其子以賂求免人之常情且婦人烏知法律其宥之指揮始則欺人取貨終則隱情罔上又汗皦朝臣此不可恕但罷職屯種何以示懲即解送交趾充軍是可為原情定罪者例矣 十年乙卯令死罪臨決須三覆明白然後行刑

英宗正統四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給 駕帖行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凡秋後取決重囚

內有所冤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仍批 手勅令校尉前去市曹免行刑候請 旨 天順二年令

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多官審錄求為例

成化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詞依

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

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辯者俱駁回再

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緣

由奏奉 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

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 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

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并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

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冤有詞各官仍親

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并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
官從公叅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
由奏請定奪

憲宗成化己酉十一月凌遲妖人桑冲冲山西石州人也
初姓李因賣於榆次縣桑茂家遂冒姓名先是大同府
山陰民谷才以熟女紅爲女師得姦宿良家子女凡一
十八年未敗冲生有美姿聞才名往從之遂得業其術
將眉臉絞刺作三柳狀戴鬃髻爲婦人飾歷大同平陽
太原真定保定順德河間濟南東昌等處爲女師描剪
花樣扣綉鞋帽荷包等往往探有良家女子出色即假
稱在逃乞食婦人先於近傍投住小人家獻針工一二

日覓其家引進作女工晚或同歇誑戲行姦有貞烈不
從者又合成迷藥噴之默念昏迷既往往迷而成之既
遂欲又去之如此者近十年淫良家子女凡一百八十
餘人至 是年七月十三日遊至真定晉州州地聶村

名

生員高宣家詐言趙州民張林妾爲夫打罵逃乞宿宣
念留之置南房內歇宣壻趙文華向冲求奸冲推出不
允文華強捽冲仆地始知非女子遂繫冲送州審實以
所犯有數十惡律無該載遂以聞 上御奉天門謂都
御史王越曰這厮情犯醜惡有傷風化便凌遲了不必
覆奏遂棄市 時華亭縣有民某其母再醮生一子及
母死二子爭葬質之官知縣某判其狀曰生前再醮終

無慈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令後子收葬
孝宗弘治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
經大理寺詳允奉奏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
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 皇明祖訓曰凡民
訟獄要明不明則刑罰不中罪加良善久則天必怒焉
或有大獄必當面訊庶免構陷鍛鍊之弊再考會典所
載諸例曰詳擬罪囚無非致其欽恤之意而已 十一
年奏准凡敗倫傷化如弟收兄嫂之類及親屬相奸至
死罪者雖一時 恩例應該宥免若革後不改正怙終
不悛者仍問死罪 十六年令凡盜賊賊杖未真人命
死傷檢勘未明輒加重刑致死獄中者審勘有無故失

明白不分軍民職官俱照酷刑事例問革為民

世宗嘉靖二年題准今後處決重囚務在未時以前畢事

六年

妖人李福

達獄情未明逮御史馬錄布政李璋等令

三法司會鞫顏頤壽等以原擬上悉逮繫三法司無人
乃命桂萼攝部張璠攝都察院方獻夫攝大理寺重訊
於 闕庭擬錄挾私故入人罪 上怒欲坐以死璠以

律文故入未決永成嶺南其餘戍邊削籍有差死杖下
者十餘人張寅得釋璠謂平反有功請編欽明大獄錄
頒示中外 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
啟狀該科薄暮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決日午
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即便行刑 十年議准重囚家

屬俱於二覆奏 命下之日投遞鼓狀該科叅詳與三
覆奏本一同封進取 旨行刑 十八年新城有軍感
後妻言訟子不孝知縣吳瑗縛於市會屠創磔之其弟
訴巡按金清得其狀上之 上惡其專殺逮繫杖戍絕
邊後卒誅之屠亦遣戍 三十四年冬十月讞囚楊繼
盛三木詰 朝審諸內臣士庶遮道聚觀嘆曰此天下
義士也指三木曰何不以曩世番嚴嵩揣知 上怒失
律諸臣遂以盛名附張經李天寵疏末覆奏因得 旨
處決盛妻張氏上言願梟首以代夫命嵩抑不得達盛
遂遇害

熱審

宣宗宣德元年諭三法司曰古者夏孟斷割薄刑出輕繫
仲夏閱重囚益其食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我 祖宗
之時每遇隆寒盛暑必 命法司審錄囚繫御等皆
先朝舊臣所聞知者朕體 祖宗之心敬慎刑獄冀不
枉民命今天氣嚮炎不分輕重而悉繫之非欽恤之道
古人謂刑為祥刑以其用之至當足以召和氣福 國
家卿等當體此心即量情罪輕重而區別之務存平恕
毋致深刻

孝宗弘治六年四月太監韋泰傳 旨如今天氣暄熱兩
法司錦衣衛見監囚犯答罪無干証的便放了徒流以
下的減等發落重囚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

穆宗隆慶四年刑科舒化以執審請釋李芳等三十五人
時已瘦死者六而餒瘠者半 詔釋芳等六人戍南京
餘繫如故

今上萬曆二十九年三法司接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三
法司并錦衣衛見監罪囚無干証的放了枷號的已下
便減等權審發落重罪情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
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刑科給事中楊應文因亢旱日
久奏曰 祖宗設司政之官律例之條五刑五罰森不
可越又慮無辜者或罹於法每至五年外有恤刑之臣
內又有執審之令所謂執審者誠恐輕重罪囚或有冤
抑致傷和氣持差內官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見

監罪囚一從公審錄情實罪當監候聽決其有情可矜
疑事無証佐可結証者具 奏處治徒流以下減等發
落答罪釋放毋令淹滯 祖宗二百年來相傳家法蓋
如此今歲五年執審之期見監法司者俱有更生之望
獨計鎮撫司所監犯人未經法司審擬查得每年鎮撫
司舊犯凡經打問者俱送司定罪奏 聞發落頃自稅
璫播羅織之威而緹騎四出為藩司為守令推官經歷
為舉人生員為武弁齊民被逮繫獄者不下一百五十
餘人雖蒙打問未經送司擬罪但禍生有門職雖不敢
謂若輩槩無可擬之罪而孽由天降亦不敢謂若輩盡
冒不赦之條此一百五十人者豈無事從誑悞而情有

可矜者乎又豈無株連蔓引並無証佐鑿空駕虛無可
 結証者乎一入桎梏淹延歲月三木囊頭暴於堦下流
 離瑣尾之狀盖有不忍言者且烈日爍金火雲凝日蘊
 隆之毒充斥圜圉漸染成疫十日而九以其時則苦矣
 諸犯嗷嗷熱審之舉不啻望歲乃久繫於獄不得叅送
 法司定擬無論無罪被玉石俱焚之禍即有罪者不能
 伏其辜亦非所以肅法紀而懾人心也 皇上頃從禮
 官言以入春來雨澤愆期深切儆惕 命大小臣工痛
 加修省 命順天等官竭誠祈禱大哉 皇言盖念旱
 久蘊作欲舉三輔之民而濡沫之耳彼 詔獄之中縲
 綫污穢沸騰上下有傷和氣獨非 聖衷所軫念而欲

生之日乎職讀史至漢和帝幸洛陽寺錄囚徒理冤滯
 未及還宮而兩宋太宗以早遣使分行諸路決獄是夕
 兩未嘗不嘆漢宋之君尚能恤冤民而格天心如此况
 皇上聰明仁愛超出二君萬萬者而祈求雨澤豈徒
 一素服角帶一減膳徹樂之為兢兢哉所為恤向隅之
 泣照覆盆之冤者端有見於今日矣伏望 皇上俯察
 職言 勅下法司將見監犯人叅送該司詳鞫細究定
 擬招詳有罪無罪分別上 請俟熱審之時俾得共與
 欽恤之澤豈惟諸犯戴 皇恩於不朽祝萬壽於無
 疆而和氣翔洽天心感應普天庶 王俱荷甘霖之濡矣
 朝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百一十一
太祖洪武三十年置政平訟理二旂論罪囚 上諭刑部
官曰人言法家少恩此後世用法之過朕觀唐虞之世
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安有是言爾等每論囚引至朕前
雖詳其致罪之由然一時裁決恐未得其情自今惟武
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引至承天門外
其有未報欲訟理者 命行人持訟理旂諭之訟理其
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旂宣德意遣之繼今五軍都督府
六部都察院六科給事通政司詹事府詳加審錄寃者
即爲奏聞無寃者實犯死罪以下悉如律其雜犯死罪
者准贖

成祖永樂元年 上以囚多淹滯寃抑 命刑部都察院

大理寺引奏仍依 洪武中例會官於承天門覆審施
行 二年十一月 上御奉天門錄囚既多矜宥尚慮
有寃抑者復召錦衣衛鴻臚寺等官 諭曰囚皆入於
獄則雖枉而不求辯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敢言有此
二者刑法豈能皆當爾等更以朕言從容審之果尚有
寃抑即來白 二十二年十月大理寺奏決重囚

仁宗洪熙元年令三法司內閣府部司科於承天門外審
錄 二年五月巡按北京御史周新言北京所屬吏民
有犯徒流者蒙 恩免罪就發北京人少處爲民種田
公私兩便若監候詳擬往復數月饑窘憂愁多死獄中
請今後死罪及職官有犯詳擬待報其吏民所犯徒流

者悉從北京刑部或監察御史詳擬允當就發種田如
此則下無淹禁之患而上不負寬恤之恩 上曰御史
言是且 命北京百姓有犯罪者皆蒙宥免小人作過豈當
賜等言比來軍士初犯罪者皆蒙宥免小人作過豈當
全無懲戒 上曰天不以惡木廢發生君子不以小人
忘矜恤朕特矜其初犯耳如怙終固不宥賜又劾奏廣
東儋州知州陳敏同南海衛千戶陳善等運糧遭風壞
舟擅以官糧濟軍士請逮問之 上曰運糧所以蓄軍
有急安得不與賜等曰法非有命不得擅給 上曰事
有權宜待報而後給無及矣汲黯所以違大體也其置
勿問 十一月江浦知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

益母老無養願代益死 上憫其情特宥益 九年九
月通政司言黃巖縣民告豪民持建文時士人包彛古
所進楚王書稿與眾觀書中有干犯語請法司治之
上曰此必與豪民有怨而欲報之朕初即位 命百司
凡 建文中上書有干犯語言皆朕未即位以前事悉
毀之有告者勿行今復行之是號令不信矣况天下之
主豈當念舊惡如唐之王魏太宗棄宿憾而信任之卒
相與成治功帝王之度如海納百川無所不容故能成
其大豈可一一追咎往事所告勿聽

駕帖

憲宗成化十三年雲南巡撫王恕疏奏近該臣等題爲外

夷脫回中華軍丁蒙差刑部郎中鍾蕃錦衣百戶宋鑑
前來行勘提取盧安等到官鞫問間忽百戶汪清齎捧
駕帖與鍾蕃等臣竊疑之臣聞 駕帖下各衙門則
用司禮監印信該科掛號 皇城各門俱打照出關防
皆所以禁詐僞也今齎來 駕帖既無該監印信該科
字號又無各門關防 錢能等交通外國攪擾夷方之
事兵部奏行臣與御史甄希賢會問而鍾蕃等處節有
緘書告訴臣不得不從實上聞其罪彼與否 朝廷自
有 祖宗法度在臣豈敢有一毫重輕於其間哉 上
下所司究之

孝宗弘治十五年令凡奉 旨於在京拿人錦衣衛給

駕帖刑科批曰若差人出外捉人取物勘事皆給精微
批齎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不同就擒解
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止用手本差辦事吏或防軍將
原告押送各該衙門認拿情輕干證及婦女不係奸盜
者著落店家保領聽牌情尤輕者照出聽錄囚審決

恤刑

太祖洪武初年刑部奏決重囚 上諭之曰朕嘗 命汝
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
法濫及而死者不可復生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槩以
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
迷誤情可矜者必當分別若一槩言之則輕重不分矣

自今凡十惡非常赦所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槩言也 六年仲冬丁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言大辟囚三百餘人已覆訊皆實請處決 上令行人持節 諭之有冤抑許自陳又召五府六部及六科官 諭之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其實情之一不實則死啣冤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便十日亦何害必使其無冤大抵人之實情難得有言語便捷輒駕虛詞掩實情者有訥於言雖懷情實而不能發者須詳悉以聽亦不可以刑迫之 二十二年冬十月大理寺奏決重囚

太祖洪武十六年七月遣使錄囚於諸省

仁宗洪熙間 面諭三法司諸臣曰人命甚重 帝皇以愛人爲德卿等理刑宜贊輔德政罔俾無辜含冤地下傷 國家之和氣昔法吏有於死獄求生道者天有顯報不在其身在其後人卿等勉之遂令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同三法司會審特 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 諭曰比年法司之濫朕未嘗不知其所擬大逆不道徃徃出於羅織鍛鍊 先帝數切戒之故死罪至四五覆奏而法司畧不審意甘爲酷吏而無愧自今凡審決重囚卿三人徃同審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遂 命三法司今後審決重囚必會三學士同審

十二月刑部尚書金純太子少保兼都察院左都御

日劉觀等奏刑名畢 上諭之曰朕於刑法未嘗敢以喜怒增損卿等鞠獄之際亦當虛心聽察量其情實有罪不可幸免無罪不可濫刑持法明信則人有所畏不敢犯若不明其情任已輕重或迎合朕意使人含冤抱恨者最所深惡知等其以為戒卿等皆國大臣非獨自已當存憐獄之心如一時過於嫉惡處法失中卿等更須執正毋以乖迕為慮也

宣宗宣德八年 諭法司處決天下重囚但憑所具之詞寧無虛飾人命至重死即不可復其遺的當官分臨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番異不服

者仍監候具奏與之辦理

英宗天順三年八月 命三法司霜降後會官錄囚

孝宗弘治二年大雨水溢 詔審錄囚 是年令法司每

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聽決重囚不分有無訴訟備查各囚籍貫姓名及在外見監問有無招擬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并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府衛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冤抑者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徑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研審著為令 四年夏四月 勅諭三法司堂上官審錄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百七十八
在京罪囚

按國制九重囚京師歲霜降後會五府九卿科道錄之上請情真者戍邊有詞調司再問比律者監候

遣使事例

英宗正統十二年差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証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御史別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審錄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

憲宗成化元年十一月刑部奏南京刑部左侍郎陳翌因災異言審錄重囚乞照 正統間事例差官請 勅分

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會同巡按御史審錄事下臣等議竊見是年各處司府州縣例該赴 京朝覲廣東

廣西四川賊情未息北直隸浙江等處水旱災傷分官賑恤事務煩冗若再差官審錄不無勞擾乞通行各處問刑衙門見監罪囚輕者從宜發落重罪會官審詳不許淹滯隱匿違者撫按并按察司官嚴加究治仍候時年豐稔地方寧靖會議官審錄從之 八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 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錄囚

世宗嘉靖六年令凡五年審錄有樵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減一年枷號人犯即行釋放 七年議准偽造印信并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用可矜之例 二十六年令

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 欽依饒死者撫按官
 即遵照發遣不許仍報決單故行奏擾三司官如有故
 違欽恤敢為畚異竟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奏
 又題准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本部差官審錄
 將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免
 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
 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問官偏抑阻撓
 按差官審錄本非冗員而當時司寇若廖莊者猶恐擾
 民嘉靖末年徵科常政撫按任之已有餘力當 國者
 顧勤勤制使供億浩繁此豈為國恤民以固邦本之長
 慮哉

今上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官量地遠近嚴立程限分為
 四等出京之後北直隸限三個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
 限四個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個月四
 川兩廣雲貴限六個月入境以辭朝日為始復 命以
 出境日為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前限從
 重叅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刑名行事乖方
 者即行叅奏降黜 四年 勅審錄官軍罪有不用全
 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即附入矜
 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并已徒而又
 犯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半例該
 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擬審發落管

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并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許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賠銀兩草束亦聽勘查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裁奪每一府事完即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 五年令各審錄官候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所奏已經覆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若刑名未諳改駁數多者照舊例叅究降黜 十一年議准在差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副者得陞寺正令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考

夏月錄囚事例

英宗正統十四年春夏旱災 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類奏處置

世宗嘉靖元年夏 諭兩法司并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笞罪無干証者即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爲常 十年奏准兩京法司凡遇每年熟審并五年審錄之期一應襍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

遣官按事

憲宗成化四年四月巡撫遼東僉都御史張岐以挾私生事酷害邊軍爲軍士所奏命給事中鄧山刑部員外周正方徃按之 十一月南京十三道御史楊智等疏劾

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兵部尚書李賓吏部右侍郎章
綸刑部右侍郎王恕工部侍郎范理大理寺少卿金紳
上命禮部右侍郎葉盛刑科都給事中毛弘往按之
禁科罰

憲宗成化七年十一月禁革官司科罰左都御史李賓等
奏在外官司聽訊軍民詞訟動輒罰人財物始則暫寄
官庫以欺人終則通同吏役以入已至有假立文簿虛
捏支銷昔唐臣陸贄有言建官立國所以養人賦人取
財所以資國今舍法而重罰既非所以養人罰物以為
私又非所以資國使不通行禁革則貪風愈盛末流之
弊不可勝言矣今後官司於軍民詞訟悉依律問擬或

復科罰悉治其罪使無為下民之害從之

刑具

憲宗成化十一年國子祭酒周洪謨言天下有司聽訟輒
用夾棍等刑具百姓不勝苦楚請 勅法司禁約除人
命強盜奸犯死罪須用嚴刑其餘止用鞭朴違者風憲
官錄其酷暴以備考劾 詔可之

續我虞通考
卷之百一
三五

